

## 协 议 书

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西支行

乙方：迁西县华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内容：拍卖迁西县华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迁西县旧城乡后河东寨西侧土地，用于归还唐山旭驰商贸有限公司在甲方借款。

甲方申请执行唐山旭驰商贸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根据迁西县公证处出具公证书编号为：（2017）迁西证经字第36号及（2017）迁西证经字第37号规定，并经迁西县公证处依法调查，借款人唐山旭驰商贸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乙方）均未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根据迁西县公证处出具公证书编号为：（2018）冀唐迁西证执字第1号，于2019年1月8日申请执行，2019年3月12日正式立案。但借款人及担保人（乙方）均无现金偿还能力，经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第一分局迁西执行大队主持，乙方同意协议拍卖名下土地用于归还借款。具体事项如下：

一、乙方同意拍卖的抵押物位于迁西县旧城乡后河东寨西侧土地，土地证号为迁国用（2011）第298号，土地面积17485.06平方米，用途为商业、住宅。

二、首次协议拍卖单价每平方米382.16元，合计



6682090.52元。一次拍卖不成功，可按法律规定下调价款后继续拍卖。拍卖地址为：京东网或淘宝网。

三、如拍卖成功，所得价款用于偿还唐山旭驰商贸有限公司在甲方借款本息及公证执行费、拍卖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偿还上述款项有余款归还乙方；若拍卖款不足以偿还完上述款项，则由借款人唐山旭驰商贸有限公司、乙方及其他保证人继续履行还款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执行局备案一份。

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迁西支行

负责人（签字）：



刘琳

乙方：迁西县华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恩印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